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2)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較2016年同期錄得顯著增長。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0.7百萬元增加約58.4%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0.3百萬元。

本集團的淨溢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約115.9%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3.6百萬元。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0,265	50,702
銷售成本		<u>(33,287)</u>	<u>(21,045)</u>
毛利		46,978	29,6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653	2,5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63)	(5,459)
研發開支		(14,156)	(3,687)
行政開支		(11,008)	(14,038)
其他開支		<u>(2,373)</u>	<u>(62)</u>
除稅前溢利		16,531	9,008
所得稅開支	4	<u>(2,968)</u>	<u>(2,677)</u>
期內溢利		<u>13,563</u>	<u>6,331</u>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563</u>	<u>6,331</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13,563</u>	<u>6,33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6	<u>2.79</u>	<u>1.65</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於2015年11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應用性能管理（「應用性能管理」）解決方案（「上市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概無重大變動。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但已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編製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採用本會計期間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提供應用性能管理解決方案的價值。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建設合約－整體應用性能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44,823	36,598
建設合約－軟件開發服務	16,638	6,047
提供技術服務	8,241	5,219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應用性能管理軟件	10,563	2,838
	<u>80,265</u>	<u>50,70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57	23
政府補貼－開支相關*	3,427	2,574
其他	69	—
	<u>3,653</u>	<u>2,597</u>

* 自中國政府獲得的政府補貼主要指此前支付增值稅的退稅。有關補貼概無未獲達成的條件或特別情況。

4.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並無支付所得稅。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各規例，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繳交25%的企業所得稅。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2010年在中國內地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故其後一直繳交15%的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新申請。本公司已經於2016年12月1日重新申請並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可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	2,968	2,677
九個月內徵收稅項總額	<u>2,968</u>	<u>2,677</u>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重組之前，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1千萬元人民幣。

2017年8月8日，董事會議決宣派及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60港仙予於2017年9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溢利，以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普通股股數已就資本化發行追溯調整，猶如有關股份於所有呈列期間均為已發行。

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13,563</u>	<u>6,331</u>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6,745,000</u>	<u>383,945,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u><u>2.79</u></u>	<u><u>1.65</u></u>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65	—	30,674	662	5,961	37,362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	—	—	—	—	6,331	6,331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全面收入總額	—	—	—	—	6,331	6,331
從保留溢利轉撥	—	—	—	1,552	(1,552)	—
重組前宣派股息	—	—	—	—	(10,000)	(10,000)
繳入資本增加	15	14,440	—	—	—	14,455
	<u>80</u>	<u>14,440</u>	<u>30,674</u>	<u>2,214</u>	<u>740</u>	<u>48,148</u>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4,341	71,194	30,674	3,339	3,505	113,053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總額	—	—	—	—	13,563	13,563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宣派股息	—	—	—	—	(2,553)	(2,553)
從保留溢利轉撥	—	—	—	2,073	(2,073)	—
	<u>4,341</u>	<u>71,194</u>	<u>30,674</u>	<u>5,412</u>	<u>12,442</u>	<u>124,063</u>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中國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主要為中國電信運營商和大型企業提供應用性能管理（Application Performance Management，以下簡稱「APM」）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開展下列業務：(1)整體應用性能管理系統解決方案；(2)軟件開發服務；(3)技術服務；(4)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應用性能管理軟件。

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於創業板上市。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所增強。本集團將繼續把握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蓬勃發展帶來的機遇，推動業務發展，鞏固本公司作為應用性能管理領域領導公司的地位。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較2016年度同期顯著增長。本集團的總收益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0.7百萬元增加約58.4%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0.3百萬元。本集團的淨溢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約115.9%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3.6百萬元。

展望

於2017年前三個季度，本集團在基於大數據技術對海量用戶進行感知分析方面取得了較大進展。通過對業務和網絡的各個應用組件日誌的大數據分析技術，可以更加準確有效的獲得用戶感知和應用優化方案。目前本集團開發的「大連接大數據平臺」已經可以接入千萬級別的數據採集點，包括網絡設備，家庭數字設備和物聯網設備等，並對其應用性能和應用行為進行實時分析。以應用性能分析為突破口，本集團正在快速成為電訊運營商市場的一個重要的大數據技術方案供應商，並為集團進入物聯網應用性能分析市場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同時，本集團在企業統一通信(UC)市場發力，市場前景良好。集團通過和業內領先的統一通信產品供應商合作，推出統一通信用戶感知保障方案。為呼叫中心，視頻會議，網際網路協定通話技術(VOIP)，會議電話系統等提供性能保障方案。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切實滿足當前企業統一通信從專線網絡向雲平台遷移的技術需求，所以在企業市場反響強烈。本集團以本地部署安裝的方式滿足大型企業的需求，以SaaS方式滿足中小企業和呼叫中心的需求，解決方案全面，市場開拓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在2017年第四季度，本集團計劃：

1. 繼續保持在大數據分析方面的研發和市場開拓。將本公司在互聯網應用性能方面的成功經驗和產品，擴展到物聯網「霧件」的性能管理；及
2. 增強在UC方面的市場開發，和業內主要的集成商和製造商開展戰略合作，成為UC市場第一位的應用性能管理方案供應商。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80.3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0.7百萬元顯著增加約人民幣29.6百萬元或58.4%，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提供整體應用性能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iii)提供技術服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iv)提供嵌入式硬件及標準應用性能管理軟件銷售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

以下分析載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各服務類別收益的分項數字：

整體應用性能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此分部提供整體應用性能管理系統解決方案，透過訂制化應用性能管理產品，以更好的管理和監測客戶的應用程式及網絡。本集團提供整體應用性能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的收益錄得增長，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增加約22.4%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不斷有新的網絡應用推出和更多傳統應用遷移到雲平台，導致對於本集團的整體應用性能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加。

軟件開發服務

本集團的軟件開發服務通常涉及為已整合至客戶的系統和網絡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開發訂制軟件作升級和擴充。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約176.7%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過去幾年不斷增加的客戶數量，需要更多的軟件開發服務來升級和擴充他們已有的應用性能管理系統以覆蓋新增加的不同網絡應用和用戶。

技術服務

此分部提供操作支援、系統維護、網絡分析及優化，以及對應用程式及網絡性能特定主題進行研究。提供技術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約57.7%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客戶對我們的深入互聯網應用性能管理分析及諮詢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以提升其移動互聯網及寬頻網絡的應用性能。

嵌入式硬件及標準應用性能管理軟件銷售

我們不時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應用性能管理軟件予不需要訂制服務的客戶。嵌入式硬件及標準應用性能管理軟件銷售的收益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約278.6%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更多現有客戶安裝嵌入式硬件代理，以充分覆蓋其全省的互聯網及寬頻應用性能的監控及管理。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約58.6%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幅與收益一致。有關增加主要由於(1)員工及薪酬增加從而令勞工成本增加；(2)整體應用性能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業務量增加致使硬件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加約58.2%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7.0百萬元，主要由於整體應用性能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和嵌入式硬件及標準應用性能管理軟件銷售的業務量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於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8.6%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8.5%基本持平。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值稅退稅隨著業務發展而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約20.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推廣應用性能管理服務及產品，以建立更加廣泛的客戶知名度。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究和開發（「研發」）開支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283.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員工數量及薪酬增加從而令勞工成本增加，以及購置設備以就新研發項目進行開發和測試。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約21.4%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上市開支。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約83.3%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11.1%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

九個月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淨溢利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約115.9%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率從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2.4%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6.9%。淨溢利及淨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營業收益增加所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上市開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

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岳勇先生 (附註1及2)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0,040,000	63.70%
施德群先生 (附註1及3)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0,040,000	63.70%
管海卿先生 (附註1及4)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0,040,000	63.70%
梁炬東先生 (附註1及5)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0,040,000	63.7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6年8月11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及經日期為2016年11月10日的補充契據補充，岳勇先生、施德群先生、管海卿先生及梁炬東先生確認、同意及知悉（其中包括）彼等自2010年12月29日起就本集團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岳勇先生、施德群先生、管海卿先生及梁炬東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70%的權益。
- 岳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世機創投有限公司（岳勇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103,335,000股股份；及(ii)岳勇先生由於作為施德群先生、管海卿先生及梁炬東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6,705,000股股份。
- 施德群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高酷投資有限公司（施德群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103,335,000股股份；及(ii)施德群先生由於作為岳勇先生、管海卿先生及梁炬東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6,705,000股股份。
- 管海卿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環沛投資有限公司（管海卿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72,365,000股股份；及(ii)管海卿先生由於作為施德群先生、岳勇先生及梁炬東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37,675,000股股份。
- 梁炬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鉅智投資有限公司（梁炬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31,005,000股股份；及(ii)梁炬東先生由於作為施德群先生、岳勇先生及管海卿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79,035,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
世機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3,335,000	21.23%
李端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10,040,000	63.70%
高酷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3,335,000	21.23%
陳寶珠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310,040,000	63.70%
環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72,365,000	14.87%
顧維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310,040,000	63.70%
鉅智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31,005,000	6.37%
白曉倩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310,040,000	63.70%
Sino Impa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710,000	11.24%
關山先生 (附註10)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配偶權益	54,710,000	11.24%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
譚淑芬女士 (附註10)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配偶權益	54,710,000	11.24%
Mr. Ruan David Ching-chi (附註1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4,400,000	5.01%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附註11)	投資經理	24,400,000	5.01%

附註：

1.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486,745,000股股份。
2. 世機創投有限公司由岳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岳勇先生被視為於世機創投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端女士為岳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端女士被視為於岳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高酷投資有限公司由施德群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德群先生被視為於高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寶珠女士為施德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寶珠女士被視為於施德群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環沛投資有限公司由管海卿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海卿先生被視為於環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顧維女士為管海卿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維女士被視為於管海卿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鉅智投資有限公司由梁炬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炬東先生被視為於鉅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白曉倩女士為梁炬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曉倩女士被視為於梁炬東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關山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各自於Sino Impact Limited持有50%權益，而Sino Impact Limited直接持有54,71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山先生及譚淑芬女士被視為於Sino Impact Limited擁有權益的54,7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Ruan David Ching-chi先生於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持有95.24%權益，而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持有24,4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uan David Ching-chi先生被視為於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擁有權益的24,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在創業板上市首日以來，除涉及重組的事宜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採納一套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遵守行為守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6年8月10日就上市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7年9月30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

於2016年11月21日，高酷投資有限公司、環沛投資有限公司、鉅智投資有限公司、世機創投有限公司、岳勇先生、施德群先生、管海卿先生及梁炬東先生（「控股股東」）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任何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地方的任何業務，或於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不時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地方擁有權益。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各控股股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於2016年11月21日成立，具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C.3.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為張漢輝先生，彼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概無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部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經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彼等認為編製該等財務業績的過程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令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勇

香港，2017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勇先生、施德群先生及管海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炬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xtel.com刊登及持續保留。